

证券代码：834670

证券简称：宏达小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2月18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沈向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核销呆账贷款和呆账利息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对18笔呆账贷款和呆账利息合计人民币1,544,348.13元予以核

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 2021 年拟向中国银行海宁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并由公司关联方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宁海洲大饭店有限公司为前述授信提供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沈国甫回避了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 时，在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路 218 号宏达大厦 3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